

终端用户许可协议
组许可

版本 C6-7-17

如果阁下已直接从 DigitalGlobe, Inc. (“DigitalGlobe”) 或其认证经销商处获得授权使用受组许可约束的本公司产品, 则本组许可协议 (“许可协议”) 适用于阁下对本司产品的使用。本许可协议由 DigitalGlobe (其主营业地位于: 1300 W. 120th Avenue, Westminster, Colorado 80234 USA) 与客户签订。本许可协议包含关于客户访问及使用本产品的一般条款。相关客户协议规定了客户购买组许可所依据的条款。

签署或以其他方式表明接受客户协议, 或者下载、访问或使用须依据组许可获得授权的任何产品, 均视为阁下代表客户及其组成员接受并同意受本许可协议约束。如果阁下代表公司、其他法律实体或政府机关签订本许可协议, 须保证自己有权令该实体受本许可协议条款和条件的约束。本许可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定义具体见本许可协议第 14 条。

1. **许可授予。** 在客户完全遵守本许可协议及相关客户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一切相关费用) 的情况下, DigitalGlobe 在许可有效期内授予客户非独占、不可转让的受限许可, 许可其不限数量授权用户:

(a) 仅为客户内部使用目的存储、访问、评估、使用和复制本司产品;

(b) 创作本司产品的衍生作品, 并如下使用此类衍生作品:

(i)

影像衍生品。 客户可以借助格式化、编辑、数字化和/或数据组合、处理、修改、增强、改编及创作本司产品的衍生作品, 并仅为了客户内部使用目的使用和复制影像衍生品;

(ii)

特征衍生品。 客户可以借助识别、测量和/或分析从本司产品中提取地理特征、人造特征、人或动物以及相关数据来创作特征衍生品, 并将特征衍生品用于任何目的, 但须遵守本许可协议第 7 条规定的归属要求。

(c) 通过无法提取且无法下载的方式, 遵照以下要求在公共网站展示本司产品 (不包括分析报告) 或影像衍生品的提取信息:

(i) 在一个域名上;

(ii) 2048 x 2048 像素;

(iii) 分辨率不超过本司产品中影像的分辨率;

(iv) 采用 .png、.gif、.jpg、.jpeg、.jpe、.jif、.bmp、.pdf 或任何不带地理参照信息的格式 (不允许采用 TIFF、NITF、GeoPDF、JP2 和 JPEG2000);

(v) 仅采集日期/时间、运载工具及波段组合元数据可与提取信息一起发布;

(vi) 按本许可协议第 7 条规定将影像妥为归属于 DigitalGlobe。

客户负责确保其授权用户遵守本许可协议, 且客户须对其授权用户的行为或不作为负责。

2. **再许可权利。** 客户可向其组成员再许可本许可协议第 1 条授予客户的相同权利。因此, 每个组成员及其授权用户均可为其自身内部使用目的行使本许可协议第 1 条授予的权利。但如果客户依据“1 到 5 人组许可”获授权使用本司产品, 则客户及最多四个其他组成员可以使用本司产品; 如果客户依据“超过 5 人组许可”获授权使用本司产品, 则客户及不限数量的组成员均可使用本司产品。客户负责记录将本司产品再许可给的每个组成员, 而且在 DigitalGlobe 提出要求时, 客户必须向 DigitalGlobe 提供每个组成员的名称和地址。此外, 客户负责与每个组成员签订与本许可协议条款和条件相同的再许可协议。客户应确保每个组成员遵守本许可协议, 并对其组成员涉及本司产品的一切行为及不作为或者违反本许可协议的行为负责; 组成员或其授权用户违反本许可协议同样视为客户违约。客户不得在许可有效期内调换组成员; 如果客户希望将本司产品再许可给超过所购买许可准许数量的组成员使用, 客户必须付费升级其组许可, 以涵盖所有使用本司产品的组成员。

3. **其他许可权利。**

3.1 **教育许可权利。**如果客户依照教育优惠获授权使用本司产品，除本许可协议第 1 条所规定权利外，在许可有效期内，DigitalGlobe 还授予客户非独占、不可转让受限许可，许可将本司产品用于研究用途。

3.2 **非政府组织 / 全球发展组织许可权利。**如果客户是依据非政府组织 / 全球发展组织优惠获授权使用本司产品，除本许可协议第 1 条所述展示权利外，在许可有效期内，DigitalGlobe 授予客户非独占、不可转让受限许可，许可客户按照本许可协议第 1 条所述格式限制和要求，以硬拷贝、广播或电子格式在出版物、网站、电视/电影或其他类似媒介发布本司产品或影像衍生品的提取信息以补充文字或具有新闻价值的活动。

4. **许可有效期。**每项本司产品的组许可有效期自产品交付客户或认证经销商（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时开始算起，长期有效或有效期一年，具体以客户协议规定为准，且可能依据本许可协议第 12 条提前终止。但是，在每个一 (1) 年有效期届满时，许可有效期将自动续期且会依据客户协议对客户收取相应许可费，除非客户在有效期结束前提前至少三十 (30) 天将不再续签此许可的决定通知 DigitalGlobe 或认证经销商。

5. **限制。**客户认可并同意本司产品为 DigitalGlobe 财产且包含 DigitalGlobe 有价值资产及专有信息。因此，除本许可协议第 1 至 3 条明确准许外，客户不得且不得允许任何组成员或授权用户：

(a) 向任何第三方分发、再许可、租借、出售、出租或出借本司产品或影像衍生品；

(b) 为任何第三方经营需要使用本司产品或影像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服务；

(c) 移除、绕开或规避本司产品外表或内部设置的任何电子或其他形式的保护措施；

(d) 篡改、掩盖或移除本司产品内部或外表所包含的任何版权声明、版权管理信息或专有权说明；

(e) 使用本司产品或影像衍生品改进任何其他卫星影像的精度；

(f) 以其他方式，为了任何非本许可协议明确准许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为商业目的，使用或访问本司产品或任何衍生作品。

尽管本许可协议可能包含任何相反规定，但对于本司产品中所含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而言，客户仍须遵守任何终端用户许可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者产品随附和/或在 DigitalGlobe 网站公布的其他条款。

6. **所有权。**本司产品（包括 DigitalGlobe 或任何第三方在 DigitalGlobe 指示下所作的一切修正、改进或其他修改）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及权益，以及其中的一切知识产权权利，均为 DigitalGlobe 或其供应商（视具体情况而定）的专有财产。客户或组成员在创作影像衍生品中完成对改进或修改以及客户或组成员在创作影像衍生品中贡献的任何新材料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及权益（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属于客户或组成员（视具体情况而定）的专有财产，但其中明确排除 DigitalGlobe 拥有的预存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影像衍生品中集成、引用、改造、转变或改编的本司产品）。尽管客户或组成员拥有改进及修改作品所贡献材料的所有权，但客户或组成员使用影像衍生品仍须遵守受权许可以及本许可协议第 1 至 3 条及第 5 条规定的使用限制。特征性作品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及权益（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属于客户或组成员（视具体情况而定）的专有财产。尽管客户或组成员拥有特征性作品的权利，但客户或组成员使用特征性作品时仍须遵守受权许可以及本许可协议第 1 至 3 条及第 5 条规定的使用限制。本许可协议中未明示授予客户的一切权利均由 DigitalGlobe 所有。

7. **归属。**客户不得删除、更改、覆盖或扭曲 DigitalGlobe 在本司产品外表或内部所设置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利通知，并确保在所有拷贝上复制所有通知。所有衍生作品必须自带或附带下列版权通知：[产品] © [年份] DigitalGlobe, Inc.。

8. **遵守许可协议**

8.1 **证明。**经 DigitalGlobe 书面要求，且最多不超过每公历年一次，客户应证明其遵守依据本许可协议所授予许可的全部规定。如果客户不能提供这一证明，客户应真诚地与 DigitalGlobe 配合以提出相应许可类型，并付出适当费用作为任何违规行为之补偿。此外，DigitalGlobe 保留依据本许可协议第 12 条因不遵守行为终止一切许可及本许可协议的权利。

8.2 **审核。**DigitalGlobe 或其授权代表有权审核客户对本许可协议及依据本许可协议所授予许可的遵守情况。客户应授权 DigitalGlobe 审核人员进入与客户（包括组成员）使用本司产品相关业务场所、查阅与客户（包括组成员）使用本司产品相关的簿册记录、接触与客户（包括组成员）使用本司产品相关的员工和承包商。审核：(a) 要求至少提前三十 (30) 天书面通知；(b) 次数不超过每公历年一次；(c) 以三 (3) 年审核期为限，若发现不遵守情况可延长审核期；(d) 在合理营业时间进行；(e) 须遵守合理保密规定。

- 8.3 **审核结果。**如果审核中发现不遵守情况，DigitalGlobe 可自行决定：(a) 基于原许可授予时有效的 DigitalGlobe 标准收费周期任何其他到期应付许可费；(b) 按不同生效日期确定自原许可到期日起的滞纳金：(i) 月息 1.5% 或 (ii) 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c) 如果额外费用超过审核期间支付费用的百分之五 (5%)，追偿审核费用；(d) 依据本许可协议第 12 条终止本许可协议及 DigitalGlobe 许可。客户必须在账单日期起三十 (30) 天内支付所有账单。
9. **客户弥偿。**如果因客户使用本产品 (包括客户违反本许可协议第 13.5 或 13.6 条) 招致 DigitalGlobe 或人证经销商遭受任何索赔，客户应为 DigitalGlobe 辩护、弥偿 DigitalGlobe 并使 DigitalGlobe 不受损害。
10. **有限保证及免责声明。**DigitalGlobe 仅向客户保证所交付的本产品 (a) 是相关客户协议所规定的感兴趣区域；且 (b) 在所有实质方面符合相关产品规格书。如果发生违反本保证的情况，DigitalGlobe 的唯一义务且客户可获的唯一补救是上 DigitalGlobe 自行修复且自付费用：(i) 修理或更换不合格产品；或者 (ii) 退还客户就不合格产品支付的全部费用。依据本保证条款的任何索赔必须在交付不合格产品后三十 (30) 天内提出。如果任何不合格情况是由 DigitalGlobe 以外的任何人对本产品的任何事故、滥用、使用不当、误用或更改或者是由客户违反本许可协议所致，则本有限保证无效。除本许可协议第 10 条的明示保证外，本产品 **按原样提供，没有任何其他种类的明示、默示或法定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适用于特定用途、所有权、不受侵权损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惯例、贸易、安静享用、信息、内容或结果准确性、或者依据任何其他法规规定所引起条件的保证。DIGITALGLOBE 不保证本产品是最新的、最新的或者完整的，不保证本产品会满足客户的需要或预期，亦不保证本产品永远不会出现错误或者中断。此外，空司、光栅时间精度不予保证。
11. **责任限制。**在任何情况下，对于任何特殊、间接、附带、惩罚性、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丢失或损坏、数据不准确、预期收益或利润损失、停工或其他资产减值或声誉损失，不论是否可预见且不论一方是否已就该类损失的可能性，并且即使本许可协议或本许可协议项下任何有限补救措施的根本宗旨落空，DIGITALGLOBE 概不承担责任。任何情况下，DIGITALGLOBE 因本产品引起或与之相关的责任总额不超过客户为引起该产品的本产品支付的费用。前述限制适用于一切诉讼理由，总体而言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合同、违反保证、弥偿、疏忽、严格责任、虚假陈述以及其他侵权和法定权利要求。
12. **终止。**如果客户或任一组成实质违反本许可协议或客户协议且未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纠正违约行为，DigitalGlobe 可以书面通知客户终止组许可。客户可在任何时间以下列方式终止组许可：(a) 从所有设备和系统上永久删除本产品及相关注生作品并销毁任何磁盘拷贝；并 (b) 以书面形式向 DigitalGlobe 证明所有本产品及相关注生作品的一切拷贝均已删除或销毁。在这种情况下，客户仍须负责全额支付所有许可费用。组许可终止或期满后，客户应 (i) 停止使用本产品及相关注生作品；(ii) 从所有设备和系统上永久删除本产品及相关注生作品并销毁任何磁盘拷贝；并 (iii) 在终止或期满后十 (10) 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 DigitalGlobe 证明所有本产品及相关注生作品的一切拷贝均已删除或销毁。本许可协议期满后或终止不解除任何一方在终止或期满后生效日之前已生成的任何义务。
13. **一般条款**
- 13.1 **完整协议。**本许可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产品使用的完整协议，取代之前或同时达成的一切口头或书面协议、谅解及安排。
- 13.2 **转让。**未经 DigitalGlobe 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许可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包括依去进行的任何转让。任何违反本条规定试图转让的行为均无效。本许可协议对双方及其各自获准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且双方及其各自获准继承人及受让人为受益人。
- 13.3 **修订。**本许可协议的修订或补充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 13.4 **弃权。**一方未要求或延迟要求执行本许可协议的任何规定不构成弃权。所有弃权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弃权一方签字。一方在特定情况下放弃其任何权利或补救方法不视为在之后的情况下可放弃相同或其他的权利或补救方法。
- 13.4 **可清偿性。**如果本许可协议任一条文无效、违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应将该条文视为可重新修改以使其在去事冲突的最大限度内可强制执行且与无效条文的本意及经济效益一致。
- 13.5 **遵守法律。**客户负责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适用于其业务经营行为的法律规定及本许可协议，并同意遵守一切此等法律、法规及其他去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海外反腐败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和《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公约》(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Government Officials)。
- 13.6 **国际贸易合规。**产品须遵守美国及产品生产、接收或使用所在国海关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出口管理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和《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s)。客户应在履行本许可协议规定的义务时遵守此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此外，客户不得将本产品提供给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理处 (“OFAC”) 规定的受到制裁、禁止或限制的个人及实体，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出口人员名单》(Denied Persons List)、《未经证实名单》(Unverified List) 和《实体名单》(Entity List)。客户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与犯罪组织、恐怖组织或其他可能会将本产品用于非法或有损美国政府或 DigitalGlobe 利益的目的的其他人或团体开展业务往来。客户应向 DigitalGlobe 提供 DigitalGlobe 可能定期要求提供的用于核实客户遵守本许可协议的保证及正式文件。
- 13.7 **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因本许可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适用客户住所地法律并据之解释。同时应采用下列争议解决方法：

如果客户住所地位于：	管辖法律为：	因本许可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诉讼、行政或争议必须：
北美、南美或中美洲国家	纽约及相邻美国联邦法律	向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或位于纽约州纽约市的州法院提起
中国大陆、香港或台湾	中国香港法律	提交并最终以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依据是仲裁通知时有效的《HKIAC 机构仲裁规则》实施的仲裁解决。仲裁地为香港。
日本	日本法律	提交并最终以由伦敦国际仲裁院 (“LCIA”) 依据是仲裁通知时有效的《LCIA 规则》实施的仲裁解决。仲裁地为伦敦。
韩国或蒙古	中国香港法律	提交并最终以由伦敦国际仲裁院 (“LCIA”) 依据是仲裁通知时有效的《LCIA 规则》实施的仲裁解决。仲裁地为伦敦。

如果客户住所地位于：	管辖法律为：	因本许可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诉讼、行政或程序必须：
澳大利亚、新西兰、多美尼亚、新西兰或南太平洋群岛	澳大利亚和新南威尔士法律	在位于澳大利亚悉尼的州法院提起诉讼。
位于亚太地区的所有其他国家	新加坡法律	提交并最终通过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依据是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SIAC仲裁规则》实施的仲裁解决。仲裁地为新加坡。
位于欧洲、中东或非洲的国家	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	提交并最终通过由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依据是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LCIA规则》实施的仲裁解决。仲裁地为伦敦。

每一方不可撤销地受上文所列相关法院专有管辖权管辖。但是，每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向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一法院寻求临时或永久性禁令或其他衡平法补救或救济。仲裁由独任仲裁员审理且程序以英文进行。在任可去法院、仲裁或其他与本许可协议相关之程序中，不允仲裁、初审或上诉，除非一方或几方当事人，除其可能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救济外，有及自尝合理律师费及产生的其他费用及开销。双方同意《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不适用于本许可协议。

13.8 **通知。** 所有终止或违约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以英语书扫描件寄致另一方的去籍部门。给 DigitalGlobe 的通知须发送至以下电子邮箱地址：legalservices@digitalglobe.com。通知于收到时视为送达，以书面或自动回复或电子日志证实，视具体情况而定。

13.9 **基准语言。** 本许可协议以英文撰写。所有方面均以英文版为准，本许可协议的任何其他语言的任何版本仅为方便客户而提供，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4. 定义

“产品”指客户协议中规定的对客户授予许可的本公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产品、影像产品、任务分配产品和第三方产品。

“产品规范书”指 DigitalGlobe 发布的可公开查阅的每项产品的描述与说明，可从以下网址获取：
<https://www.digitalglobe.com/legal/information>。

“产品条款和条件”指 DigitalGlobe 为客户提供本公司产品所依据的产品条款和条件，可从以下网址获取：
<https://www.digitalglobe.com/legal/information>。

“承包商”指客户或组成员直接或通过咨询公司或其他实体签约的代表客户或组成员或者为客户或组成员利益提供服务的个人。

“订单确认书”指 DigitalGlobe 编写的包含 DigitalGlobe 对客户授予许可的产品以及相关条款并交由客户予以接受的协议或其他文档。包含估计费用的报价单不是订单确认书。

“第三方”指不是本许可协议当事方且不属于 DigitalGlobe 关联方的任何个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其他组织或政府机构。

“第三方产品”指归属第三方由 DigitalGlobe 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

“第三方内容”指非属 DigitalGlobe 或其关联方所有的任何内容、软件或其他数据。

“非政府组织 / 全球发展组织优惠”指适用于促成或参与合作项目、教育、培训或其他人道主义、进步或监督活动的非政府公益组织或全球发展组织客户的优惠。

“关联方”指控制客户、受客户控制或者与客户处于同一控制下的任何法律实体，此处“控制”指 (a) 拥有该实体至少百分之五十 (50%) 股本或受益权；(b) 投票或任命该实体董事会或其他管理机构过半数席位的权利；或者 (c) 以任何方式指挥或促成指挥该方管理及决策的权力。

“教育优惠”指适用于仅将本产品用于教育用途的大学、学院、技术培训机构或学校客户的优惠。

“客户”指已经从 DigitalGlobe 直接购买或者已从认证经销商处购买相关本产品使用许可的个人、法人实体或政府机关。

“客户协议” (a) 对于直接从 DigitalGlobe 购买本产品使用许可的客户，指由相关订单确认书和产品条款和条件（其引用本许可协议）构成的协议；和 (b) 对于从认证经销商处购买本产品使用许可的客户，指认证经销商与客户之间的协议。

“内部使用”指仅为客户或组成员（视具体情况而定）内部业务目的而不为任何商业目的使用本产品及获准衍生作品（须遵守本许可协议第 5 条规定的限制）。

“任务分配产品”让客户能够指定在何时何地通过 DigitalGlobe 的卫星星座采集影像产品。

“认证经销商”指 DigitalGlobe 授权转售本产品使用许可的经销商。

“商业目的”是指收费或为其他代价再分发、转发或发布，可能包括但不限于：(a) 广告；(b) 代表某客户、顾客、雇主、员工或为客户利益在市场营销及宣传材料和服务中使用；(c) 用于对外销售或者需支付或收取费用的材料或服务。

“授权用户”指客户或组成员授权使用本产品的员工或承包商。

“**数据产品**”指可能有影像商的属于分析报告、其他报告、数据集或其他信息的本司产品。人文要素图和分析报告属于数据产品。

“**特征衍生品**”是指客户依据本许可协议第 1(b)(ii) 条创作的源自本司产品但不包含其影像数据的衍生作品，而且其与本司产品中的影像数据不可逆且不耦合，明确排除：正射校正；PAN、MS 和泛色锐影像；DEM、DSM、DTM、TIN 和 Point Cloud 高程模型（包括但不限于 3D 和建筑模型、测深和海床测绘）。对于人文要素图，特征衍生品可包括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50%) 的作为本司产品一部分提供的的数据。

“**衍生作品**”是指本司产品的任何增补、改进、更新、修改、转换、改编或衍生作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将此产品重新格式化为不同格式或介质、对此产品添加地理数据、信息或其他内容、产品附件或复制品。“衍生作品”可以是影像衍生品或特征衍生品。

“**影像衍生品**”指客户依据本许可协议第 1(b)(i)

条通过技术处理对本司产品进行修改或添加其他数据后创作的包含其影像数据的衍生作品。影像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正射校正；PAN、MS 和泛色锐影像；DEM、DSM、DTM、TIN 和 Point Cloud 高程模型（包括但不限于 3D 和建筑模型、测深和海床测绘）。~~所有数据产品创作影像衍生品。~~

“**有效期**”指本许可协议第 4 条所规定的客户有权使用本司产品（包括下载影像）的时段。

“**知识产权权利**”指在任一司法管辖区的一切过去、现在及未来享有的商业秘密权利、专利权、版权、精神权利、合同权利、商标权、服务标志、及其他专有权利，包括对发明、软件、域名、技术诀窍、工艺、方法、工序、信息技术的权利。

“**组**”指客户和组成员。

“**组成员**”指 (a) 客户的关联方或者 (b) 客户依据本许可协议第 3

条每季可使用本司产品的与客户属同一级政府的某一政府机关。但是，对于联邦政府而言，“组成员”指隶属美国联邦政府或者属某联盟包括联邦政府终端用户成员之某外国政府机关。